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审核、内控规范建设与评价、内部审计指导与落实、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。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度共召开4次会议。

1、2018年1月12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五届六次会议，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会计师第一次沟通，对会计师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以及预审结果进行了沟通。

2、2018年2月28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，审阅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，并与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针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。

3、2018年4月25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，审阅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稿。

4、2018年12月3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，审议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审查年报审计工作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阶段工作的独立性，全程跟踪、审核和监督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过程，并就提示关注事项多次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和交流，以促使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报告期（2018年度）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我们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会议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，确定了年审工作安

排和关键审计事项。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就财务审计初稿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审议。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正稿后，审议委员会于2019年4月24日审阅了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认为：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，财务数据准确无误，不存在遗漏。同意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计结论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时通过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关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能够勤勉尽责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内控规范建设

报告期，公司通过制度梳理完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同时，公司内控规范管理意识也得到明显增强。今后，我们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检查与监督，继续深入问题查找、风险分析、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，推进企业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。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

积极作用。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